

求才專區填報資料

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

連絡人姓名：藍小姐

連絡人電話：28360050 分機 202

E-mail：elaine@ms.ptrip.gov.tw

官職等：無

職系：無

職稱：專案技工

名額：1

性別：不拘

機關類型：行政機關

應徵開始日期：109年1月22日

應徵截止日期：109年2月14日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限現職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之技工、工友或駕駛報名參加，但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（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及專業工友），不得報名參加本案調僱甄選作業。
- 二、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三、無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禁止僱用之相關規定(例如：無貪污行為、迴避僱用等情事)。
- 四、須配合三班輪值「早班（上午7時至下午3時）、晚班（下午3時至晚上11時）、夜班（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）」，並接受工作安排及輪調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出入口地磅管制作業、傾卸平台垃圾稽查等作業。
- 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(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)，地理位置圖及公車指南請參閱本廠網站說明(<http://www.ptrip.gov.tw>)

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意者請備齊調僱意願表、履歷表(請至附件下載)並檢附文件(畢業證書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)等影本各1份，請以A4大小並依序裝訂整齊，於109年2月14日前郵寄至11277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人事室藍小姐收(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專案技工職務」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以上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。
- 二、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(未參加者視同自行放棄應徵)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全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額郵資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本職缺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另得增列候補1至2名，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- 三、本職缺薪資範圍：90薪點25,365元-170薪點34,375元(依其原敘工餉等級支給)

